

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为加强人事争议仲裁工作队伍建设，做好人事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，根据《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人事争议仲裁员（以下简称仲裁员）包括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。

第三条各级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）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仲裁员实行聘任制。专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中聘任。兼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以及从事过人事工作的退休干部中聘任。聘任兼职仲裁员应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。

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的数量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第五条仲裁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- 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，熟悉人事政策法规，有独立办案的工作能力；
- （四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，身体健康。

第六条仲裁委员会应向被聘任的仲裁员颁发仲裁员聘书，聘书应明确聘任期限等内容。

仲裁员聘书由人事部统一监制。

第七条仲裁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接受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人事争议案件，参加仲裁庭；

(二) 查明案件事实，必要时进行与争议事实有关的调查取证；

(三) 主持调解，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；

(四) 参加仲裁庭合议，对案件提出裁决意见；

(五) 及时制作仲裁文书，做好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第八条仲裁员根据受理案件的需要，有权向案件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，有权查阅当事人的人事档案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支持和配合仲裁员的工作。

第九条仲裁员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应遵循及时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保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。仲裁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人事争议处理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。

第十条仲裁委员会应建立正常的仲裁员培训制度，提高仲裁员的政策水平和办案能力。

第十一条仲裁委员会应定期对仲裁员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仲裁员履行职责、遵守有关规定制度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仲裁委员会应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聘期已满，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续聘的。
- （二）仲裁员在聘任期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的。
- （三）考核不合格的。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仲裁委员会交办工作的。
- （五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者不遵守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三条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，收受贿赂，滥用职权，情节比较严重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附件：人事争议仲裁员聘

书式样（略）